

美國運通信用卡會員總約定條款

- （審閱期間七日，自接獲本約定條款之日起算）**

申請人茲向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國運通」）申請持用美國運通信用卡正卡或附卡(下稱「信用卡」)，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持卡人」：指經美國運通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 二、「收單機構」：指美國運通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 四、「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美國運通依持卡人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記錄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成之最高限額。
- 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金額、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五條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部分，但不包含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帳單手續費等費用。
- 七、「入帳日」：指美國運通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由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載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 八、「結帳日」：係指持卡人於信用卡消費後，由美國運通、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依本約定條款規定匯單，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台幣結付之日。
- 九、「結帳日」：係指美國運通按期結算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 十、「繳款截止日」：指持卡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第二條 申請

- 一、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確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美國運通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 二、持卡人在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連絡地址、電子郵件帳號、電話、行動電話、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時，應通知美國運通。**美國運通有權隨時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公開、或經持卡人同意之方式，查詢持卡人之信用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上月之月/年/收入、於所有金融機構之信用額度及負債情形)**，若持卡人包括負債或信用額度增加之情形，持卡人應依美國運通之要求，提供經美國運通認可之最新財力證明文件及相關財務資料，以證明對所有債務之清償能力。**

第三條 附卡持卡人

- 一、正卡持卡人得為經美國運通同意之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且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應負清償責任。
- 二、附卡申請人年齡須滿 16 歲，且應為正卡申請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配偶父母。
- 三、附卡持卡人就本人使用附卡所生之應付帳款，應與正卡持卡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 四、正卡持卡人應向附卡持卡人提供本約定內容及日後任何有關本契約之增刪修改及通知。正卡掛失或停止使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

第四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及國際傳遞

- 一、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美國運通、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除當事人間另有約定外，美國運通非經申請人或持卡人明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或向第三人利用。持卡人並授權美國運通決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之特定目的是否已不存在。
- 二、持卡人瞭解並同意美國運通得於其登記所當事項、許業務及其他法令所未限制或禁止之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屬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如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交付郵寄等) 就持卡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連同查核所得之資料，及持卡人日後所發生之各項消費、財務、信用等資料加以蒐集、處理、利用(包括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 及傳遞予美國運通於世界各地之分公司(包括美國運通之子公司、母公司、其他聯屬公司)及關係企業) 暨上開公司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項之人(以下合稱「美國運通集團」)。供美國運通集團內部有關係信用評估、控管、查核、管理及類似目的或為業務開發或與持卡人從事各種交易之目的處理、使用，並得為信用資料交換查詢、推介產品、服務及提供優惠之目的，將前述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蒐集、處理、使用(尚持卡人不同意將其列於前述第三人信用資料交換查詢或產品、服務推介名單內，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美國運通，美國運通將於收到該書面通知後三十天內將持卡人之個人資料自該名單內刪除)。

第五條 信用額度

- 一、美國運通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且得由美國運通自行或依持卡人之申請隨時調整之，並於調整後以書面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如不同意調整內容者，得以書面通

知美國運通終止本契約。但美國運通主動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者，應事先通知持卡人并取得其書面同意。

- 二、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美國運通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惟不論何原因，倘持卡人實際發生之未付帳款總額超過該項信用額度時，持卡人對超過該項信用額度之帳款仍應負責。

第六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美國運通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如經美國運通同意減收或免收年費者，亦同。
- 二、持卡人之信用不屬於美國運通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美國運通授權經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掛失。持卡人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共用使用。
- 三、持卡人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就其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 四、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亦不得為轉售之目的而使用信用卡購買商品或服務。
- 五、持卡人預期自己將無意願或無力支付應付帳款之全部或一部分時，不得使用信用卡。
- 六、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五項之約定致生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 七、持卡人如購買並整理現物品且消費金額佔信用額度四分之二，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列管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路購物等不法之交易，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經美國運通合理懷疑有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等情事時，美國運通基於風險、詐欺防治考慮，得保留對持卡人單筆消費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暫停持卡人就前述交易使用信用卡。且如該項理拒絕致持卡人或其他第三人受損失或損害，美國運通不負任何責任。
- 八、美國運通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七條 年費

- 一、信用卡申請人於美國運通核發信用卡後，除經美國運通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美國運通指定限期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表)，且不得以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理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 二、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情事，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使用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份年費。
- 三、申請人到收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内，得以書面通知美國運通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償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一般交易

- 一、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 二、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後，經查無異誤，應於發帳單上簽名確認，且簽名應與信用卡上之簽名式樣一致，並行妥善保管發帳單、取收執。以作查證之用。
- 三、持卡人在特約商店同意簽名時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貨貸、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向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單。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將特約商店自行簽於，並以持卡人保留退還受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 四、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 1.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形者。
 - 2.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3.美國運通已暫停或取消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 4.持卡人在在發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人與信用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人非美國運通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 5.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已超過美國運通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份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美國運通考量持卡人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五、**美國運通依第六條第七項就持卡人特定消費不予核准或拒絕予以授權者。**
- 六、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 七、持卡人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美國運通提出申訴，美國運通應自行或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美國運通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擔賠償責任。

第九條 特殊交易

- 一、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付代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美國運通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單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與發帳單及關係企業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之，無須使用發帳單或當場簽名。
- 二、持卡人如以網路購物(Internet)或電子資料交換(EDI)方式直接進行信用卡之電子交易服務時，應事先與美國運通另行簽訂相關契約。但未及簽訂相關契約前已進行之交易，仍應適用本契約之約定。

第十條 預借現金

- 一、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另依美國運通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1.預借現金之總額不得超過信用額度之20%或美國運通隨時另設定之比例，且如持卡人尚餘信用額度小於前述比例時，則預借現金限額即為該尚餘信用額度之金額。美國運通

- 有權依持卡人消費紀錄、繳款等信用狀況、主管機關要求、法規變更等情况，隨時設定持卡人提額限額，調整持卡人預借現金、或限制持卡人使用預借現金。
- 2.每次預借現金，如於國內須付相等於該次預借現金金額2.5%加新台幣150元之手續費；如於國外，須付相當於該次預借現金金額3.5%或新台幣100元(以較高者為準)之手續費。
- 3.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如未全部清償，美國運通就得未清償部份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 四、持卡人於預借現金後應隨時清償。
- 五、新持卡人需於持卡六個月後，方可提出預借現金之申請，欲申請預借現金之持卡人，請先致電信用卡背面之會員服務專線，以索取「預借現金申請表及瞭解相關資訊」。
- 六、**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受主管機關核准非美國運通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取得或接取資金融資。**

第十一條 暫停支付

- 一、持卡人瞭解美國運通非所購買之商品或服務之提供者或經營者。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美國運通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 二、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应符合美國運通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轉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有檢收截止日，檢具美國運通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美國運通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條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 三、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網購買賣或訪問販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 帳單及其他通知

- 一、美國運通應按寄發交易明細簽帳通知書(即月結單或帳單)。如持卡人在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内，仍未收到交易明細簽帳通知書，應即向美國運通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普通郵件、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美國運通負擔。
- 二、信用卡持卡人在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美國運通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美國運通為送達之處所。
- 三、**美國運通將營業上有關交易或對正卡持卡人及其他通知，向正卡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或行動電話號碼發出郵件或簡訊後，經過通常傳遞之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
- 四、美國運通得將正卡及附卡之月結單合併印製。
- 五、持卡人依法令或本契約應得向美國運通發送之書面通知，應以美國運通位於台北市之主營業所為送達地址。

第十三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一、持卡人在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簽帳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美國運通要求之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 通知美國運通，或請求美國運通向收單機構調閱發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美國運通就該筆交易依美國運通或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主張扣款，並得就該筆交易對美國運通暫停付款。
- 二、如持卡人對交易明細上之任一筆帳款有任何疑問(如重複登帳、錯誤登帳)，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後，仍得對持卡人卡之疑帳(消費、預借現金帳款)自其交易明細結帳日起九十日内向美國運通申請調閱發帳單，但逾期不得提出或以任何理由調整帳單或退款。
- 三、如有請求美國運通向收單機構調閱發帳單或退款單時，經美國運通核對無誤後，持卡人應給付美國運通調閱發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為每件新台幣50元，國外消費為每件新台幣100元。
- 四、持卡人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美國運通者，推定交易明細簽帳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
- 五、倘持卡人要求美國運通另提供前述三個月帳期間以前之交易明細(月結單)，美國運通得按每份收取新台幣100元之補發交易明細手續費。
- 六、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美國運通通過無誤或因不可歸責於美國運通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美國運通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日起日，依第十五條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予美國運通。

第十四條 一般繳款

- 一、持卡人同意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美國運通，但亦得依第十五條規定使用循環信用。
- 二、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日營業日。
- 三、美國運通就持卡人已繳付帳款，應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美國運通抵充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更有利于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 四、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於持卡人申請退回前，其餘額得由美國運通暫時無息保管。且持卡人如無其他特別指示，得以抵付後續須給付美國運通之應付帳款。
- 五、**如持卡人以「直接(自動)轉帳」方式付款或持卡人刷卡交付或由他人為持卡人交付予美國運通之支票或其他支付工具，未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兌現者，持卡人應就每筆未付款項支付新台幣400元之手續費，且就該筆未付款項之款項，應一律以19.99%之年利率計算與應之循環信用利息(而不論持卡人當時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為何)。倘持卡人未於次一月交易明細(月結單)會列前項未付款項未付帳款，則該帳款將視為「逾期欠款」，而須逐期另支付新台幣500元之遲延罰金至完全付清時止。**

第十五條 循環信用

- 一、**美國運通寄交持卡人交易明細(月結單)會列明該結算期內之消費明細、預借現金、**

- 年費及其他任何費用、付款及帳款調整，亦會列明調整帳款日期、交易當日有關之簽帳金額、循環信用利息、月結單結帳日期、前期應付帳款、新簽帳款、消費筆數或調整金額、應繳帳款總額、信用額度、尚餘信用額度、繳款截止日及最低應繳帳款等明細資料。
- 二、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帳款繳付美國運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前期消費全部之應付帳款約定。持卡人可就尚未付款項逐項清償，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五項計付循環信用利息等，且應隨時清償原定付款金額之全部或部分。
- 三、持卡人每期應付最低應繳款項之計算方式如下：

- 1.最低應繳帳款=以下(甲)+(乙)
 - 甲=當月一般消費款項之10%，加計當期交易明細所載之未清償一般消費帳款、帳戶結餘代借金額、預借現金款項、循環信用利息、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及手續費以外其他各項使用信用額、繳款截止日及最低應繳帳款等明細資料。
 - 乙=如甲項最低應繳帳款小於新台幣1,000元而應繳帳款總額大於新台幣1,000元，則最低應繳帳款即為新台幣1,000元。
- 2.最低應繳帳款金額應以最近「元」之整數為單位。
- 3.«當月一般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購買商品、取得服務、向第三人支付費用等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全部金額，不包括帳戶結餘代借金額及預借現金等交易之金額。

- 四、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款項或理談應繳款項期者，應依本條第五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五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等，並同意美國運通得逐期收取遲延罰金至新台幣500元。
- 五、如持卡人於繳款截止日前未繳清全部應付帳款，則對持卡人乙「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當時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逐日分別計算應付之循環信用利息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六、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後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尚餘未付款項不足新幣整1,000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 七、新持卡人在持卡初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將列於美國運通寄送信用卡予持卡人卡套內，其後應定期適用之利率則依本約定條款之規定辦理。
- 八、**美國運通會定期審查持卡人信用狀況，並決定是否調整持卡人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如應調整者，則美國運通將通過通知持卡人確認之，並以該項確認通知之日期為調整基準日，於各調整基準日自動調整之。**

- 九、**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範例說明：**

差別利率等級	各級別循環信用年利率
2級	15.99%/19.99%

- 2.美國運通於信用卡有效期間滿前時，如未依第二十二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並將續卡新增之年費列入該期帳單內，不予計收。
- 三、信用卡有效期間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間滿前，事先以書面通知美國運通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内以書面通知美國運通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償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抵銷及抵充

- 一、**持卡人依美國運通依第二十二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美國運通得將持卡人寄存於美國運通之各種款項及對美國運通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美國運通所負之債務。**
- 二、美國運通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美國運通發給持卡人之相關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持卡人對美國運通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美國運通遵守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于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 九、**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範例說明：**
 - 1.假設張志清先生為正卡持卡人，結帳日為每月6日，繳款日為每月21日，信用卡消費款項之循環信用利率為15.99%（日利率0.04380%）：
 - 4月 7日：張先生之應付帳款為NT \$ 17,570
 - 4月10日：張先生到百貨公司買了NT \$ 10,000商品
 - 4月19日：張先生繳款NT 10,000，餘款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
 - 5月 7日：張先生之應付帳款為NT \$ 17,848 (含循環信用利息NT \$ 278元)
 - 2.張先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天數×日利率
 - 4月 7日-4月 9日 (共計3日)：17,570×3×0.04380%=23
 - 4月10日-4月18日 (共計 9天)：(17,570+10,000)×9×0.04380%=109
 - 4月19日-5月 6日 (共計18天)：(27,570+10,000)×18×0.04380%=146
 - 3.循環信用利息為NT \$ 278 (23+109+146)
- 十、**違約金計算方式範例說明：**
 - (承上例)若張先生於4月19日使用支票方式繳款NT 10,000，但該支票未如期兌現，而張先生遲至5月23日始以現金全數支付，除NT \$400未繳現款付手續費外，按最高19.99%年利率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外，張先生尚須負擔遲延罰金共NT \$1,500：
 - 1.第十四條第五項之遲延罰金：
 - 5月6日(次月月結單結帳日)一期遲延罰金約NT \$500。
 - 2.第十五條第四項之遲延罰金：
 - 4月21日及5月21日(每月繳款截止日)二期遲延罰金約NT \$1,000。
 - 3.遲延罰金與循環信用利息合計應負擔之費用及利息可能逾年利率20%，請持卡人注意按時繳款。

第十六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帳

- 一、當持卡人以新台幣以外之貨幣為交易(包括預借現金、辦理退款)，該交易帳款將折算為新台幣結付之。折算新台幣之結匯日係美國運通處理相關交易帳款之日，視交易帳款提交予美國運通之日而定，其與持卡人為相關交易之日日期可不同。倘交易之貨幣非為美元時，則相關結帳將以折算為美元之方式為之，即將該交易帳款折算為美元、再將經折算之美元金額折算為新台幣金額。倘交易之貨幣為美元時，則該交易帳款將直接折算為新台幣金額。
- 二、除依相關法令應適用特定匯率外，持卡人瞭解並同意美國運通財務系統將按相關結匯日之前一營業日，其就通常報價來源所選擇之銀行同業往來匯率為折算匯率，並依折算金額加計2%之手續費(僅為單次計算)。倘交易帳款已由第三人於向美國運通請款前自行折算為相關貨幣時，則應採該第三人折算之匯率。
- 三、持卡人授權美國運通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第十七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或有

- 一、**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被詐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為遺失或被竊等情事)，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美國運通或其他經美國運通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而須繳交掛失手續費。惟如美國運通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内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内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向書面通知美國運通。持卡人並應依美國運通要求提供所有資訊以協助美國運通進行調查、向警察單位報案及/或作成警署書證明持卡人並未圖利詐取。**
- 二、**持卡人倘已依上述方式辦理掛失並為美國運通所要求之各項行為，則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包含失卡後所發生未經授權使用之一切帳款)，持卡人均無須負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信用卡遺失或被竊後被冒用之損失：**
 - 1.第三人因受信用卡大盜於受盜後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知悉者。
 - 3.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三、**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美國運通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持卡人仍應負擔信用卡遺失或被竊後被冒用之損失：**
 -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美國運通，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已過20日仍未通知美國運通者。
 - 2.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章第二人冒用者。
 - 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美國運通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八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展期續發新卡

- 一、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得使用，美國運通得依持卡人卡內之申請補發新卡。
- 二、美國運通於信用卡有效期間滿前時，如未依第二十二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並將續卡新增之年費列入該期帳單內，不予計收。
- 三、信用卡有效期間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間滿前，事先以書面通知美國運通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内以書面通知美國運通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償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抵銷及抵充

- 一、**持卡人依美國運通依第二十二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美國運通得將持卡人寄存於美國運通之各種款項及對美國運通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美國運通所負之債務。**
- 二、美國運通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美國運通發給持卡人之相關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持卡人對美國運通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美國運通遵守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于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第二十條 契約之變更

- 一、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美國運通以書面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在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為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 二、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告知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為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時間內通知美國運通終止本契約，且除第六款事由外，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份年費。
- 1.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手續費及提高其利率、變更利息計算方式及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但不包括依本約定條款第十五條規定所適用利率之變動)。
- 2.信用卡發生遺失、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通知美國運通之方式。
- 3.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 4.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5.除對持卡人有利之變更仍適用前項約定外，信用卡附加優惠等攸關持卡人權益事項之變更。
- 6.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 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美國運通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1.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條第四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者。
 - 2.持卡人故意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 3.持卡人連續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美國運通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 4.持卡人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 5.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 6.持卡人因刑事而有定期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7.持卡人未依第五條之規定通知美國運通。
 - 8.除(1)以現金或支票支付番額或(2)因延後交貨而先支付訂金再於交貨時或提供服務時支付餘款以外，持卡人就單筆交易分期二次或二次以上之簽帳單者。
 - 9.持卡人未向美國運通表明學生身分時，美國運通經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其他管道知悉，或被據家長反映其子女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者。
 - 10.正卡持卡人以書面通知美國運通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 二、**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美國運通事先以合理時間通知或催告後，得降低持卡人信用**

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1.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二項、美國運通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或持卡人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以致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 2.持卡人有一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美國運通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 3.持卡人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約定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 4.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遭票、或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遭票者。
- 5.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 6.持卡人因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 7.持卡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
- 8.持卡人對美國運通集團或其他金融、發卡機構之一項債務不還償，或有遲延繳納本金、利息或費用，或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類似機構，留有遲延/延遲繳款、強制停卡、親屬代償、呆帳、進行債務協商等信用不良紀錄者。
- 9.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 10.正卡持卡人於台灣地區金融(信用卡)機構所有負債之每月應償還金額總和(包括有擔保及無擔保債務)高於或等於正卡持卡人平均月收入者。
- 11.正卡持卡人於台灣地區金融(信用卡)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總餘額，較其申請信用卡時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總餘額有顯著增加者。
- 12.正卡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簽帳卡、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卡款)除以平均月收入達2倍時。
- 13.正卡持卡人未依美國運通要求，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經美國運通認可之最新財力證明文件及相關財務、信用紀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所有於金融機構之信用額度及負債情形)，以證明持卡人對所有債務之清償來源者。
- 14.持卡人未履行或違反本契約、信用卡申請表、信用卡注意事項等信用卡相關約定者。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個別內容，因與主管機關佈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盡相同，特予顯著標示，提請持卡人注意及同意。持卡人如不同意任一條款，得於本契約生效前隨時以書面通知美國運通終止本契約。

- 三、美國運通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美國運通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份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信用額度、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 一、**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美國運通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二、**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持卡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以有限繼承或拋棄繼承者，經美國運通事先通知或催告後，美國運通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三、美國運通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美國運通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份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
- 四、持卡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美國運通終止本契約。正卡持卡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美國運通暫時停止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五、**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間屆至者，美國運通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並依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